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

什分所

主评人：叶金玲

报告时间：2024年7月



评价分值：97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绩效评价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主管部门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自评方式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58.28	抽查资金总数	458.28		资金抽查占比	100%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数	458.28	财政专项资金抽查数	458.28		财政专项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工程类	抽查类别	工程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麦盖提县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绩效自评日，已完成县城主要路段沿街 19 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了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单位未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导致管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有效推进，部分区域或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往往不明确，导致出现“无人管”或“多头管”的现象。 2. 合同签订不规范。2023 年 9 月 3 日，麦盖提县房产服务中心与新疆德昊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语句的表述仍然依据已经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明确管护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同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管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阶段就明确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确保每个设施或区域都有明确的管护单位负责。 2、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业法律团队或聘请法律顾问，对现存及未来拟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全面审查。针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的条款，需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逐一修订。确保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符合当前法律体系的要求，避免因法律引用错误而引发的合同效力问题。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审批、执行、变更及终止等各环节的职责任务与操作流程。特别是要加强合同审批环节的审核力度，确保每一份合同在签订前都经过严格的法律审查与风险评估，防止因内部流程疏漏而导致的合同瑕疵。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 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 2024 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评价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4]第 0907007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7月01日对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我县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老旧的基础设施、拥挤的交通、功能布局不合理的城区、缺乏公共空间以及逐渐衰退的老旧社区等，都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品质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在社会发展方面，城市的生态环境也面临着巨大压力，绿地不足、水系污染、空气质量下降等问题影响着居民的健康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麦盖提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批复该项目的建议书，形成《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号）文件，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458.28 万元。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公开招标，2023 年 9 月 3 日，与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内容为：对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 19 万平方米外立面进行改造。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麦盖提县财政局、麦盖提县房产服务中心、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综合评价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一是通过对老旧建筑的翻新、景观的优化和公共空间的打造，塑造具有独特魅力和现代感的城市风貌，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改善城市的整体视觉效果，提升市民和游客对城市的好感度和认同感。

二是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对城市的土地利用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合理的功能分区，促进产业、居住、商业、文化等功能的有机融合和协同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是改善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的品质，改善住房条件，增加绿化面积，优化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更加舒适、安全、便捷的居住环境。加强社区建设，促进邻里交流和社区融合，营造和谐、温馨的社区氛围。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58.28 万元，用于对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 19 万平方米外立面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解决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同时提升项目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促进麦盖提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四）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资金申请报告》《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批复》等文件，共计下达资金 458.2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实际支出共计 458.2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结转资金 0 万元。

（五）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批复》文件实施，完成县城主要路段沿街 19 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了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建立了质量监督机制，明确各部门、人员的职责分工，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该项目有效解决了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了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单位未

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导致管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有效推进，部分区域或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往往不明确，导致出现“无人管”或“多头管”的现象。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2023年9月3日，麦盖提县房产服务中心与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是根据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签订的，随着国家法律体系的更新和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正式实施，为更好地适应现行法律法规环境，确保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7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2023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20	18	20%
项目过程	20	19	20%
项目产出	30	30	30%
项目效益	30	30	30%
综合绩效	100	97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科学规划先行，开展全面深入的城市调研，了解城市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制定长远、系统、综合的更新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生态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引入专家团队

和公众参与，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居民等多方合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政府发挥引导和监管作用，提供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企业的专业优势和市场运作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单位未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导致管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有效推进，部分区域或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往往不明确，导致出现“无人管”或“多头管”的现象。

2、合同签订不规范。2023年9月3日，麦盖提县房产服务中心与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语句的表述仍然依据已经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明确管护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同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管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阶段就明确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确保每个设施或区域都有明确的管护单位负责。

2、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业法律团队或聘请法律顾问，对现存及未来拟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全面审查。针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的条款，需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逐一修订。确保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符合当前法律体系的要求，避免因法律引用

错误而引发的合同效力问题。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审批、执行、变更及终止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与操作流程。特别是要加强合同审批环节的审核力度，确保每一份合同在签订前都经过严格的法律审查与风险评估，防止因内部流程疏漏而导致的合同瑕疵。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	- 3 -
(一) 项目概况	- 3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 3 -
(三) 绩效目标	- 4 -
(四) 预算执行情况	- 5 -
(五) 项目绩效情况	- 5 -
二、 评价结论	- 5 -
三、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6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6 -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7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
一、 基本情况	- 11 -
(一) 项目概况	- 11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13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3 -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5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 1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2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5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5	-
(二)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5	-
四、绩效评价分析	26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3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3	-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3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
(一) 主要经验和做法	36	-
(二) 存在的问题	37	-
(三) 原因分析	37	-
六、相关建议	37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9	-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39	-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0	-
(四) 评价结果公开	40	-
九、附件	40	-

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麦盖提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麦盖提财政局的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度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发展已从“大规模增量建设”逐步迈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阶段。这一转变要求城市更新成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城市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如设施陈旧、环境脏乱等，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

质量。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手段，旨在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新型城镇化重点建设任务》等，强调“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城市发展思想，推动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这些政策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指导。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其主要职能是：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

3. 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 19 万平方米外立面进行改造。解决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

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同时提升项目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促进麦盖提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4. 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等文件立项，于2023年4月25日进行批复，形成《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用于后期项目建设依据。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计划年度总投资458.28万元，实际到位458.2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

2. 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458.28万元，实际支出458.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40.11万元，监理费用9.17万元，设计费用9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规划进行资源分配和费用控制，有效保障了项目质量。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目标

一是通过对老旧建筑的翻新、景观的优化和公共空间的打造，塑造具有独特魅力和现代感的城市风貌，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改善城市的整体视觉效果，提升市民和游客对城市的好感度和认同感。

二是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对城市的土地利用进行合理规

划，调整不合理的功能分区，促进产业、居住、商业、文化等功能的有机融合和协同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是改善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的居住品质，改善住房条件，增加绿化面积，优化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更加舒适、安全、便捷的居住环境。加强社区建设，促进邻里交流和社区融合，营造和谐、温馨的社区氛围。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58.28 万元，用于对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 19 万平方米外立面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解决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同时提升项目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促进麦盖提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详细指标设置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9 万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1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0.11万元”；
“监理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7万元”；
“设计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

“工程综合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3）满意度指标

无。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2024年度，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成果进行了全面、客观地评估，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自评结论为：按期完成了各项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县城运行效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麦盖提县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

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重点评价来了解和掌握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4.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5. 评价时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

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改造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问卷调查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

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值。

4.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5) 《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
- (6) 《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18〕59号）
- (7) 《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8) 其他印证资料

5.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6.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70分（含）—80分）；

差（0分—7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麦盖提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

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4年6月01日-6月10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称	主要职责
1	叶金玲	项目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李玉枝	报告复核人	质控部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买热木古丽	--	助理会计师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古丽努尔	—	助理会计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	------	---	-------	---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 组织实施

2024年6月10日-6月20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小组与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结合项目前期资料提供情况，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3. 分析评价

2024年6月20日-6月25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2024年6月25日-6月30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麦盖提县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2024年7月1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麦盖提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

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6. 专家评审

2024年7月5日，由麦盖提县财政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等开展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后，将采纳的意见用于评价报告，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查阅该项目的支出明细表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458.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已全部执行完毕，无结转结余资金。

经查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可知，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19万平方米外立面改造完成，于2023年11月30日验收合格。

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可知，群众反映，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了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2个，实现目标20个，完成率95.24%。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3.33%；项目

过程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83.33%；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100%。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进一步改善了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7.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2023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20	18	20%
项目过程	20	19	20%
项目产出	30	30	30%
项目效益	30	30	30%
综合绩效	100	97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4	2	50%	单位未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导致管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有效推进，部分区域

								或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往往不明确,导致出现“无人管”或“多头管”的现象。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合计				20	18	90%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麦盖提县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

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麦盖提县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经查阅《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可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道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项目单位制定了《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由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按政策要求立项实施。

经查阅项目前期资料档案和实地调研可知，该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项目实施方案逐级研究、逐级上报，通过了“三重一大会议”、县政府常务会、县财经委员会等确定最终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筹措情况，未发现“一言堂”

“目标偏离”等情况；项目实施由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和监督，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规范。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

期管护方案，导致管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有效推进，部分区域或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往往不明确，导致出现“无人管”或“多头管”的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该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方案中建设内容、投资额、分配比例和额度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均保持一致，且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各指标勾稽关系明确，符合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科学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该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可知：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0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0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指标量化率为 80%，量化率达 70.00% 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城市更新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

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根据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项目预算及资金申请报告，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4	3	75%	合同签订不规范	
程序实施完整性		完整	完整	3	3	90%		
合计					20	19		

1.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经查阅《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项目资金总额 458.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8.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预算管理情况

经查阅该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本年度实际支出 458.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财务会计凭证、《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逐级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使用不精准等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该单位的各项制度资料，一是该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内容完整详备且与项目实际相匹配；二是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施工、验收程序等内容进行细化规范，相关制度内容完整全面；三是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要求，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该单位的各项制度资料，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实施，在执行制度过程中，充分发挥制度约束性和指导性，项目实施在项目前期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人员对各项任务规定精准实施，确保项目在制度执行下正常实施和运行。由于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不规

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1 分。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 程序实施完整性

根据《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号)文件要求，该立项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包括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立项的审批流程合规，经过了必要的部门审核和决策，不存在遗漏程序等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类档案进行了全面而细致地收集，包括业务文档、财务资料等。在收集过程中，与各部门紧密沟通协作，确保没有遗漏任何重要的文件，按照预先制定的分类标准和编码体系，对收集到的档案进行了系统的分类和编码，每份档案都能被准确地归入相应的类别和子类别，便于后续的查询和检索。在整理环节，对档案进行了规范的装订、排序和标注，确保档案的整齐有序。同时，对每份档案的关键信息进行了详细地登记和录入，建立了电子档案目录，实现了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9万平方米	19万平方米	4	4	100%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4	4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3	3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套设备平均采购成本	≤440.11万元	=440.11万元	4	4	100%
	监理费用			≤9.17万元	=9.17万元	4	4	100%	
	设计费用			≤9万元	=9万元	4	4	100%	

1. 产出数量情况

改造建筑面积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9万平方米，经查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可知，该项目本年度改造建筑面积为19万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经查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可知，于2023年11月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经查阅该项目的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支付资料可知，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值为 2023 年 11 月，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100%，经查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项目按期完成，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每套设备平均采购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 440.11 万元，监理费用预期指标值为 9.17 万元，设计费用预期指标值为 9 万元，经查阅该项目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可知，该项目总预算 458.28 万元，实际支出 458.28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440.11 万元，监理费用 9.17 万元，设计费用 9 万元，成本在有效控制范围内，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	完善	完善	15	15	100%	
		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5	15	100%	

1. 社会效益情况

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指标预期值为改善，经查阅该项目的总结可知，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为居民提供更舒适、现代化的居住环境，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科学规划先行，开展全面深入的城市调研，了解城市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制定长远、系统、综合的更新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生态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引入专家团队和公众参与，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居民等多方合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政府发

挥引导和监管作用，提供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企业的专业优势和市场运作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

1、单位未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导致管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有效推进，部分区域或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往往不明确，导致出现“无人管”或“多头管”的现象。

2、合同签订不规范。2023年9月3日，麦盖提县房产服务中心与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语句的表述仍然依据已经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 原因分析

1、由于缺乏专业培训，管护人员对后期管护工作的认识和技能水平参差不齐，难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管护人员对道路养护知识掌握不够，导致在日常工作中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

2、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规定，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项目单位人员未能及时使用更新的法律法规。

六、相关建议

1、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明确管护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同时，建立监督考

核机制，对管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阶段就明确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确保每个设施或区域都有明确的管护单位负责。

2、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业法律团队或聘请法律顾问，对现存及未来拟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全面审查。针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的条款，需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逐一修订。确保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符合当前法律体系的要求，避免因法律引用错误而引发的合同效力问题。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审批、执行、变更及终止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与操作流程。特别是要加强合同审批环节的审核力度，确保每一份合同在签订前都经过严格的法律审查与风险评估，防止因内部流程疏漏而导致的合同瑕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间接产生的部分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问题切合项目的实际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 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麦盖提县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九、附件

附件一、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件三、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四、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五、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4年7月

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本项不扣分,</p> <p>②该项目立项符合《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本项不扣分,③该项目立项符合本单位三定方案和工作计划)本项不扣分,④该项目立项符合《麦盖提县建设局资金管理制度》《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建设规划方案》《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本项不扣分,</p> <p>⑤经与其他相关单位项目安排对比,该项目不存在重复安排情况,本项不扣分。</p>	通用标准	4	100%	

目标 (6分)	标合理性		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设立绩效目标,本项不扣分。 ②该项目根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③根据《验收报告》,该项目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不扣分。 ④根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批复》该项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标准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本项不扣分。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	通用标准	3	100%	

						<p>标 10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率为 84.62%，</p> <p>量化率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本项不扣分。</p> <p>③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城市更新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本项不扣分。</p>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科学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存在过调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项不扣分。</p>	通用标准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p>根据《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等文件下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本项不扣分。</p>	通用标准	3	100%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p>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根据《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458.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8.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计算公式 458.28/458.28=1*100%=100%</p>	计划标准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p>①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得 3 分;</p> <p>②预算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 的, 按照满分乘以执行率计算得分。(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根据《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458.28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458.2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计算公式 458.28/458.28=1*100%=100%	计划标准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合规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财务会计凭证、《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 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经逐级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严格监	通用标准	4	100%	

							管，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使用不精准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p>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且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和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分；</p> <p>②制定了项目具体资金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该项目单位制定《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本项不扣分。</p> <p>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本项不扣分。</p> <p>③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不扣分。</p>	通用标准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p>	<p>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实施，在执行制度过程中，充分发挥制度约束性和指导性，项目实施在项目前期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人员对各项任务规定精准实施，确保项目在制度执行下正常实施和运行，本项扣1分。</p>	通用标准	3	75%	合同签订不规范	

						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程序实施完整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程序，用以反映实施中程序的执行的完整，是否有遗漏的程序。	完整	<p>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①该项目不存在项目调整现象，本项不扣分，</p> <p>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将全过程项目实施资料分为财务资料和项目资料，由财务室规整财务资料，项目办规整项目招投标、采购、验收等资料，待全部规整完成后统一交付行政办公室进行档案储存，办公室要认真负责地将项目档案按照年度分类进行归档，本项不扣分。</p>	通用标准	3	100%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4分）	改造建筑面积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	>=19万平方米	改造建筑面积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9万平方米，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计划标准	4	100%	

				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8分)	改造验收合格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计划标准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计划标准	4	100%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结束时间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11月	项目实际按计划于2023年12月之前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2023年11月,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计划标准	3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3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计划标准	3	100%		

	产出成本 (12分)	工程建设费用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40.11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440.11万元,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4	4	100%	
		监理费用	4		<=9.17万元	监理费用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9.17万元,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4	4	100%	
		设计费用	4		<=9万元	设计费用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9万元,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4	4	1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改善	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改善,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计划标准	15	100%	
		工程综合利用率	15		100%	工程综合利用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本项不扣分。	计划标准	15	100%	
			100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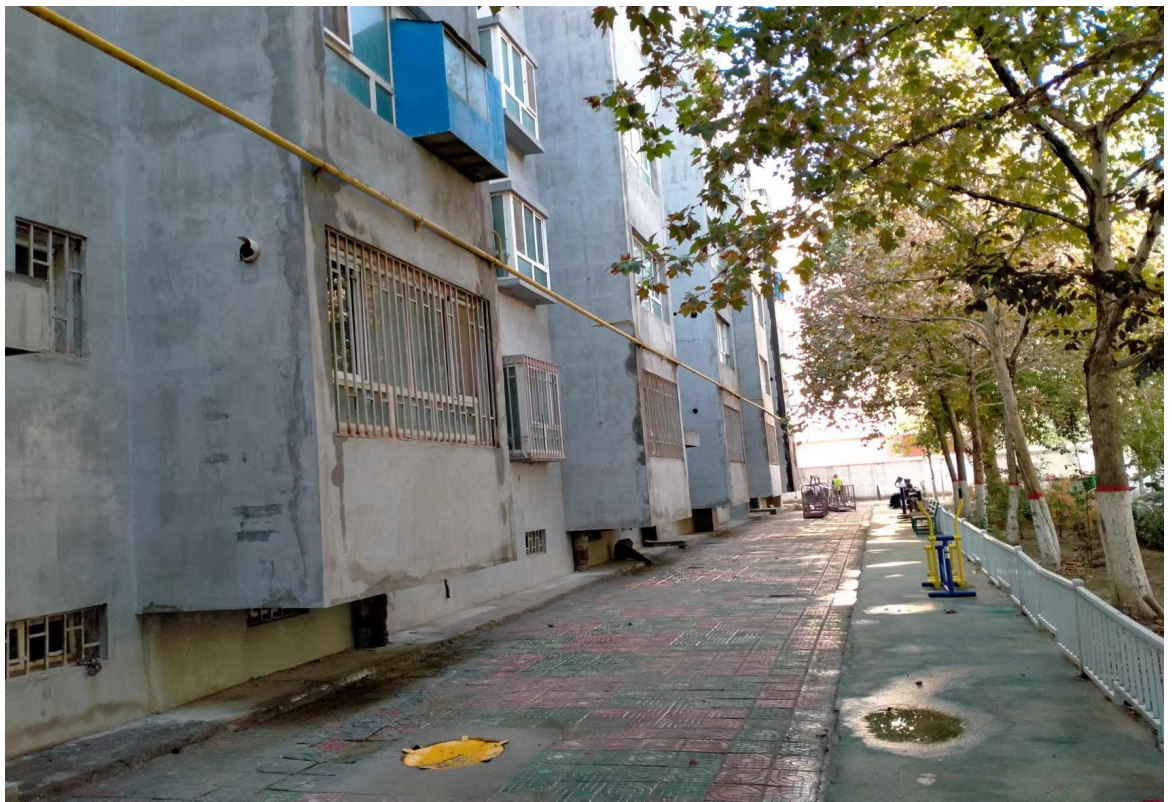
附件二：项目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
主管部门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预算金额	458.28
执行金额	458.28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p>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发展已从“大规模增量建设”逐步迈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阶段。这一转变要求城市更新成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城市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如设施陈旧、环境脏乱等，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手段，旨在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新型城镇化重点建设任务》等，强调“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城市发展思想，推动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这些政策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指导。</p>		
项目立项	<p>该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关于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等文件立项。</p>		
项目内容	<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58.28万元，用于对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19万平方米外立面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解决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同时提升项目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促进麦盖提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p>		

附件三：实地勘察记录

实地勘察记录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58.28 万元，用于对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 19 万平方米外立面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解决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同时提升项目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促进麦盖提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县城主要路段沿街 19 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了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			
项目管理情况（组织架构情况）： 为适应新形势下项目管理、规划、实施的需要，本着有效、合理、精简的原则，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成立本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小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王际贤，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 项目实施人员：吴宝林，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 财务负责人：吴宝林，负责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相关指标，对资金执行、项目实施和具体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附件四：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五：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p>评价项目：麦盖提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p>	<p>沟通时间：2024年7月1日</p>
<p>评价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p>	<p>被评价单位：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58.28万元，用于对文化路、英买里路、南网大道等县城主要路段沿街建筑19万平方米外立面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解决项目区建筑外墙脱落、破损严重，建筑外观脏乱现象，进一步改善麦盖提县居民居住条件，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同时提升项目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促进麦盖提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p>	
<p>二、沟通内容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58.28万元，实际支出458.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最终得分97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一)存在的问题 1.单位未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导致管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有效推进，部分区域或设施的后期管护责任往往不明确，导致出现“无人管”或“多头管”的现象。 2.合同签订不规范。2023年9月3日，麦盖提县房产服务中心与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语句的表述仍然依据已经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被评价单位意见： </p>
<p>(二)相关意见和建议 1、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后期管护方案，明确管护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同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管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阶段就明确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确保每个设施或区域都有明确的管护单位负责。 2、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业法律团队或聘请法律顾问，对现存及未来拟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全面审查。针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的条款，需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逐一修订。确保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符合当前法律体系的要求，避免因法律引用错误而引发的合同效力问题。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审批、执行、变更及终止等各环节的职权权限与操作流程。特别是要加强合同审批环节的审核力度，确保每一份合同在签订前都经过严格的法律审查与风险评估，防止因内部流程疏漏而导致的合同瑕疵。</p>	<p>委托方意见： </p>